

「會不會冷？」新北色保全強吻社區女童 付25萬和解換減刑

SETN三立新聞網 三立新聞網 2024年10月13日 記者莊淇鈞／新北報導

新北市新莊區某社區一名張姓保全，在2023年2月9日凌晨2時許，藉職務之便，在社區大廳內，趁某住戶11歲A女童下樓領取外送餐點時，先話家常搭訕問「會不會冷？」裝熟，然後竟將A女童帶至監視拍不到的地方，趁機觸摸進而強行擁抱並強吻，警方獲報將張男逮捕送辦。該案經新北地院審理，一審依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判處張男3年10月，張男不服上訴，經高等法院審理後，考量其悔意與賠償行為，最終減刑為2年6月。仍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，張男在新北市某社區當保全，事發當日凌晨凌晨2時，見11歲A女童獨自一人下樓取餐，他竟心生不軌，假藉關心「會不會冷？」進行言語騷擾，趁A女童不及防備之際，伸手撫摸她的左手臂。A女童當下不敢多作反應，試圖快步離開，然而張男並未停止，竟在A女童搭電梯返家時尾隨，並在電梯處無人且為監視器死角之際，強行擁抱甚至強吻她，嚴重侵犯A女童的身體自主。

案發後，A女童回家後告訴父親，隨即向警方報案，張男被逮捕到案，並遭新北地檢署依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。一審法官認為，張男身為保全，竟藉職務之便對住戶施以猥褻行為，實屬不可原諒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。張男不服，提出上訴。

張男於上訴期間，與A女童父親達成和解，願意賠償25萬元，並已支付部分款項。法院考量張男在偵查過程中態度悔過，且未對被害人造成更大身體傷害，加上被害人家屬在審理過程中表示願意給張男一次改過自新的機會，最終依《刑法》第59條「顯可憫恕」規定，將刑期減輕至2年6月。仍可上訴。